**本溪本桓高速公路项目二工区“1·31” 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31日8时许，位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同江峪村的本桓高速公路项目二工区发生一起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外来夫妻二人刘XX、刘XX私自居住在工地集装箱房内，因使用柴油暖风机取暖不当，房屋封闭导致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事故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共同组成事故调查组，依法对“1·31”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调查组组长，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情况

本桓高速项目路线总长254.94公里，其中本桓主线路线全长208.22公里，包括本溪至桓仁段新建131.63公里、桓仁至集安段新建44.59公里，完全利用段32公里；新建宽甸支线全长46.73公里。本溪境内新建线路约179公里，其中明山区18公里、本溪县69公里、桓仁县92公里（含宽甸支线约3公里）；丹东境内新建线路约44公里。本溪至桓仁段高速起于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威宁营村，经明山区、本溪县、桓仁县至省界挂牌岭；宽甸支线起于桓仁县八里甸子镇，止于鹤大高速宽甸县北大川头镇。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发包单位

中铁（辽宁）本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贰亿柒仠肆佰贰拾捌万玖仟壹佰元整；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法定代表人：贾X；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括公路管理与养护，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一般项目包括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高速公路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有效期：自2022年7月27日至2068年7月26日。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八局）。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法定代表人：李XX。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生；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资质类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总承包特级；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式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总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总承包壹级；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8年12月22日。

（三）设备租赁单位

辽宁省辉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宏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法定代表人：于XX；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等。资质有效期：自2023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14日。

三、合同签订情况

（一）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2年10月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辽宁）本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承揽项目：土建工程起讫里程K17+550～K38+832.5，全长21.347km（含断链），路面工程起讫里程K0+000～K55+366.5，全长55.431km（含断链）。

（二）设备租赁服务合同

2023年6月10日，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辉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合同。机械用途：辽宁本桓项目路基一标土石方工程。使用地点：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本桓高速公路ppp项目二工区项目经理部。

四、事故发生的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月30日10时许，刘XX、刘XX夫妻来到沈阳让连襟付XX帮助找工作，准备春节过后干。付XX是辉宏公司维修负责人。13时许，付XX开车带着刘XX、刘XX到达本溪二工区工地维修钩机。付XX给辉宏公司负责调度的苏X打电话，让苏X来工地帮刘XX夫妻找点活。13时30分许，苏X来到工地，4人一起在集装箱房司机休息室聊了一会，付XX忙着去修钩机，就让苏X带着刘XX和刘XX工地里转转，看看是否有他们能干的活。15时许，付XX因钩机缺件要回沈阳，让刘XX、刘XX一起回沈阳，刘XX要在工地看看有什么能干的工作，未随付XX返回沈阳。苏X陪着夫妻二人在工地转，给他俩介绍工地情况。16时许，三人离开工地，苏X准备送刘XX夫妻去客运站，让他们乘客车回沈阳，刘XX说自己可以坐车回沈阳。苏X独自开车返回小市。

（二）事故救援情况

1月31日7时35分许，在沈阳的付XX给苏X打电话说无法联系刘XX夫妻，让苏X帮忙到工地现场寻找。当时苏X也在沈阳，就联系本溪县小市镇司机赵X到工地帮忙寻找。8时许，赵X到工地，发现工地没有人，就到司机休息室，透过玻璃窗发现屋里有人在床上躺着，敲窗户无人应答。当时休息室门打不开，赵X用铁锹将休息室门玻璃打碎打开门，进到屋里闻到有很浓刺激性气味，发现一男一女两人分别躺在床上。8时10分，赵X拨打120急救电话。15分钟左右，急救车到达现场，抢救发现二人是一氧化碳中毒并已经死亡。

五、事故调查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和本溪县公安局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问询，事故调查情况如下：

1.本桓高速公路项目二工区已于2023年12月16日全部停止施工建设，施工单位制定停工期间工地安全管理措施，下发了《关于停工期间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时没有发现作业行为和迹象。

2.刘XX、刘XX系辉宏公司员工付XX的连襟，夫妻二人是2024年1月30日随付XX到工地找点活，准备年后过来打工，非公司或工区雇佣人员。通过调查询问辉宏公司相关人员，二人与辉宏公司不存在聘用关系。

3.刘XX、刘XX夫妻私自到工地原集装箱房内居住，并因使用柴油暖风机取暖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二人死亡原因与生产经营无关。

本桓高速建设工程在2023年12月16日全部停止施工建设，本起事故发生在2024年1月31日，该起事故是在施工单位非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同时两名死者又是私自入住工地集装箱采暖房，使用柴油暖风机取暖不当造成事故。刘XX、刘XX是本起事故直接责任人。

六、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认定，本溪本桓高速公路项目二工区“1·31”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